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3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至第八期）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十期至第十三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3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至第八期）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十期至第十三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一卷第二期（論字第二號）

經濟部公報

經濟部刊物第一種第一類

第一卷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兼

經濟部

經濟部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售	每冊	壹角		
定半年(十二冊)	壹元	貳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五分	
定一年(廿四冊)	貳元	肆角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件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六三)
 任免令 一件 (六三)

部令 十二件

公布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六三)
 公布經濟部各項經費預領支用辦法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六三)
 公布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六三)
 公布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六三)
 公布湖北墾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六三)
 公布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查處章程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六三)
 公布經濟部處務規程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六三)
 任免令 五件 (六四)

法規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六五)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六五)
 經濟部各項經費預領支用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六六)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六七)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七〇)
 湖北墾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七三)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務處章程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七四)

經濟部處務規程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七五)

公牘

總務類

經濟部訓令 四件

漢字第三五七號

令各附屬機關 抄發嚴時敵產處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七八)

川字第二〇五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廣東省公務員

(七九)

川字第二〇六號

補行甄別登記案分別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六月底止令仰知照由

(八〇)

川字第二一〇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飭各機關應嚴切注意公務員不得支領薪俸令仰知照由

(八一)

農林類

經濟部訓令 三件

川字第一九四號

令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據呈為准實業部合作事業江西省辦事處復永修縣縣社情形

(八二)

川字第二一一號

令農本局 奉 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知奉令派蔡承新為農本局協理並將原任協理

(八三)

川字第二二五號

王志莘免職令仰知照由

(八四)

川字第二二五號

令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 據呈為奉令查復各縣合作社登記證乙丙兩聯錯謬各點呈請覆核

(八五)

備案等情准予分別更正備案仰知照由

(八六)

經濟部指令 三件

川字第二二八號

令陝西省建設廳 據呈為本省產漆調查表到部經將原件存查仍仰轉飭其他產漆各縣從速

(八七)

川字第一五三號

填報以資查核由

(八八)

令浙江省建設廳 據呈送衢縣鄞縣等縣農會職員表尚無不合准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八九)

川農字第一五四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據呈送江山縣新鄉農會職員表未據填明資格無從審查合行檢發原表
令仰轉飭查填補呈再行核辦由

(八二)

咨 二件

川農字第一一七號

咨內政部 准咨關於會辦免獄案件擬暫變通由貴部逕辦一節本部可贊同復請查照由

(八二)

川農字第一五五號

咨浙江省政府 關於蕭山縣農民何鏡山呈以該縣沙田委員陳齊賢匿報官荒圖私肥已請依法秉公辦理一案究竟情形如何請轉飭查明辦理見復由

(八三)

批 一件

川農字第一五六號

原具電呈人何鏡山 電呈悉已據情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辦理批仰知照由

(八三)

鑛業類

經濟部訓令 一件

川鑛字第一八九號

令四川省建設廳 令知該廳為縣屬馬廟鄉及屏山縣黃丹鄉所屬各地鑛業經設定國營鑛業權
並經呈院備案在案印發本案國營鑛區圖三紙飭依法登記公告具報並將原圖一紙轉發擬
為屏山兩縣政府各別公告由

(八三)

咨 一件

川鑛字第一九八號

咨四川省政府 准咨轉四川鹽務管理局請變通呈領供鑛辦法各節咨復在抗戰時期對於呈
領煤鑛已訂有變通辦法通飭各屬遵照檢同原件請查照轉知由

(八四)

函 一件

川鑛字第二一七號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准函開為澳門支部呈報永隆鑛務公司收集鑛砂轉運英國奉批函詢
再核請查復等由過部復請查照轉陳由

(八四)

批 一件

川鑛字第一八四號

具呈人鄭則文等 據函呈領辦事德縣石嶺東寶二山鉛鑛因資竭停頓請令屬勿予撤銷鑛業
權等情仰候令屬查明依法辦理至所謂由省府貸款合辦一節應逕呈省府候核併仰知照由

(八五)

通知 一件

川鹽字第七九號 通知湖南常德縣高露鄉長林冲濟生煤礦公司 准軍政部函開茲規定該礦工人等如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招收者可准按役以後招收工人須不在服兵役年齡以內等由通部合行通知仰即知照由 (八五)

工業類

咨 一件

川工字第二二〇號 咨廣東省政府 准咨以據民政廳呈繳番禺縣酒樓茶室業工會職員名冊希轉飭該會修正章程等具報通部以便核辦由 (八六)

批 三件

川工字第二二八號 具呈人王心源 據呈繳費十元請發自來水毛筆專利證書等情仰候查案填發由 (八六)
川工字第二二二號 具呈人侯德榜 據呈為技師謝為杰等分赴川省各地考察工業原料請頒發考充證明書等情批示准予照發由 (八六)
川工字第二二四號 具呈人黃灼棠 據呈請發還畢業證書等情查前據呈請登記為土木科工業技師應不予登記發還原送文件費銀等仰領收由 (八七)

商業類

經濟部訓令 一件

川商字第二〇七號 令各省鹽務管理局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商業同業公會法每件抄發原本部直轄各附屬機關 仰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八七)

咨 二件

川商字第一六〇號 咨福建省政府 准咨檢辦安福縣材業同業公會章程復核尚合應准備案復請查照防知由 (八八)
川商字第一六一號 咨湖北省政府 准咨檢辦安福縣材業同業公會章程查核大致尚合應准備案惟案內有應補正處當即查照防知由 (八八)

水利類

咨 一件

水字第一七九號

咨湖北省政府 爲毛觀臣等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爲五廟境積水消洩爭執一案之決定接起再訴
照經本部審查結辦擬定再訴願決定書送請查照飭縣遵辦由

(八九)

訴願決定

訴字第一號

毛觀臣等 與王懷安等爲五廟境內積水消洩爭執一案不服湖北省政府之決定接起再訴願經
本部審查決定再訴願駁回由

(九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農本局協理王志莘呈請辭職，王志莘准免本職。此令。
派蔡承新爲農本局協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令

茲制定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令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經濟部各項經費請領支用辦法（附書式四件），公布之。此令。

公布令第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附書式四件表式二件），公布之。此令。

公布令第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附書式一件表式四件），公布之。此令。

公布令第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布令第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公布令第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公布令第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令

茲派華興鼎與永嘉代理本部技士，在技術廳辦事，除呈處外。此令。

辦事員李成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成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茲派任培元紀瑞明代理本部技佐，在工業司辦事。此令。

茲派高紹白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茲派農本局總經理何廉策任農業調幣處處長。此令。

茲派許復七爲農本局農業調幣處副處長。此令。

茲派技監譚熙鴻、技監秦瑜、司長吳承洛、技正胡博淵、技正曾伯良、技正兼科長張家祉、技正林繼庸、技正李景濤、技正李崇典、科長歐陽崙、科長張文潛、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劉蔭堉、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顧璟毓爲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長 翁文灝

漢總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漢總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漢總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漢總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川總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法 規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圖書館
- 二、地質鑛產陳列館
- 三、鑛物岩石研究室
- 四、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 五、土壤研究室
- 六、古生物學研究室
- 七、地性探鑛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 八、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副所長一人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經濟部籌畫非常時期燃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及儲存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處長一人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全處事宜由經濟部派充之
- 第三條 本處處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由處長遴員呈請經濟部派充之
- 第四條 本處處長得呈請經濟部調用人員在本處辦事

●修正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五條 本處得設押運隊押護燃料運輸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各項經費請領支用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經費之請領程序分

一、由經辦事業機關逕請送發

二、由主管機關轉請送發

三、由主管機關轉請代領轉發

第二條 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附格式一)截留存根一聯以憑單一聯呈部核發

第三條 本部收到請款憑單後核簽三聯付款書(附格式二)截留存根一聯以通知一聯送指定付款機關以憑發一聯令發

領款機關

第四條 領款機關收到付款憑證後應填具三聯領款書(附格式三)截留存根一聯以收據副收據二聯連同付款憑證逕送指定付款機關

送指定付款機關

第五條 付款機關收到領款收據副收據及付款憑證各聯與付款通知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並在付款憑證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以收據一聯連同付款憑證送部存查

第六條 各機關領支各款須按旬編造收支旬報表呈部查核

第七條 各機關支出各款均應於支用月份或時期經過後或每件事業全部結束後二十日內編具支出計算書類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部核轉

第八條 支出計算書類未經如期編送者該機關應領經費得暫予停發

第九條 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應分款填具四聯繳款書(附格式四)以通知報告回證三聯連同現金一併解繳指定收款機關

第十條 收款機關收到繳款及繳款書核對相符後並在繳款書各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回證一聯送還繳款機關以報告一聯送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機關抵領經費手續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部收到抵領之請款憑單後核發抵字三聯付款書核留通知存根二聯以憑證一聯令發領款機關

第十三條 領款機關收到抵字付款憑證後應照第四第九條之規定填具三聯領款書及四聯繳款書均以抵字編號截留存根

一聯以其餘各聯連同付款憑證一併呈部抵解

第十四條 本部收到抵字領款書後依第五第十條之規定加蓋收訖或付訖及年月日章記並將繳款書同附一聯發還抵領

第十五條 各經費之有特殊性質者其請領支用辦法另定之

(附件略)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一、預算書類計算分六種如左

1. 甲種預算書

2. 乙種預算書

3. 丙種預算書

4. 預算書提要

5. 甲種預算分配表

6. 乙種預算分配表

二、本部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各該管事業之核定計畫編具事業費總預算書(用甲種預算書格式)及預算書提要各三份送部審核

三、編製總預算書應以各該管機關或事業費之總數列為一款并以每一單位機關或事業經費數目列為項將一項內之用費各按性質遞次分別為目節節以下如有填列之必要者得冠以1 2 3 等阿拉伯數字以示區別預算書提要內所填科目與總預算書所填者同惟列至目為止

四、各該管總機關於總預算核定後應即編具預算分配表二份送部彙核預算分配表內所填科目與總預算書所填者同預算分配表格式由各機關於甲乙兩種中選用之

五、總預算核定後應由經辦事業機關依照核定總額以每項總數列爲一款仍按第三條之規定遞次分列爲項目節編具預算書及提要各三份經各該管總機關核抽一份後以其餘二份送部審核備案屬於機關經費性質之預算書如管理費開辦費之類用甲種預算書或丙種預算書格式編製屬於工程費一類之預算書用乙種預算書格式編製預算書提要內所填科目至目爲止

六、前項預算經核轉備案後經辦事業機關應編具預算分配表二份送由各該管總機關核抽一份以其餘一份送部備查屬於機關經費性質者用甲種預算分配表格式編製屬於工程費性質者用乙種預算分配表格式編製如在原編預算書內已足表示分配之作用者經敘明後分配表得免編送

七、甲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1. 編製機關行後填編製該項預算之機關名稱
2. 年月日起至行內填該項預算起支及終止之年月日
3. 款項目節欄內依所定預算科目次序填各該款項目節之數字不必再書第款第項等字樣名稱欄內填各該款項目節之名稱
4. 全年預算數欄內依所定各該款項目節全年預算數分別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於最後一行填各款之總數并在名稱欄內填合計二字
5. 每月(或每期)預算數欄內依照每月(或每期)平均數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照前條於最後一行加蓋總數
6. 說明欄內填預算數之計算方法及其他必須說明之事項如說明欄內不敷填註可另紙粘附或另附說明片
7. 編製日期行內填該預算書發送之年月日
8. 編製機關長官行後填該機關長官職銜姓名並加蓋官章或私章
9. 會計行後填該機關最高會計人員職銜姓名並加蓋私章

八、乙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1. 預定開工日期行內填該項工程開工年月日
2. 預計全部完成日期行內填預計該項工程全部完成年月日
3. 數量欄內填該預算科目內每節之計算單位如石方之數量爲若干公方或市方洋灰之數量爲若干桶或公斤餘類推

九、丙種預算書填法如左

4. 單價欄內填該預算科目內每節每一單位之價值如石方每公方洋灰每桶若干元餘類推
5. 圖表名稱及號數欄內填該預算書所附圖表之名稱及該項圖表所編之號數
6.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1. 丙種預算書格式計分面頁中頁底頁三種填製時面頁及底頁行數如有不足得酌插中頁

2. 經費門類欄內依該預算內容分別種類性質填列如本機關開辦費或本分機關經常費等字樣

3. 支用時期欄內依該預算所列經費之實際需用時期填列如某月份或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等字樣

4. 附件欄內填隨同該預算附送之圖表書單等名稱及其份數

5. 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欄內以原定該預算總數減去以前各期所領之總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列之

6. 本期請領數欄內填本期所擬請領之數此數應與請款憑單所列之數相符如遇一數由兩處以上或分數期支付者祇填向各該付款機關及本期之請領數

7. 截至本期止未領數欄內以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減去本期請領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列之

8. 收到日期及編號欄內由收件機關填註

9. 其他各行欄參照甲種預算書相當各行欄填列之

十、預算書提要填法如左

1. 核定全年預算數與核定理由兩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兩行後由上級或主管審核機關填列

2.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3. 每份提要須訂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十一、甲種預算分配表填法如左

1. 各月分配數欄內依各該月份應需之數填列於相當月份欄內

2. 其他各行欄填法與甲種預算書同

十二、乙種預算分配表填法如左

1. 分配總數欄內依全年或全部工程各期分配總數填列之